

渠府办〔2023〕79号

**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渠县重度肢体残疾人“1+N”
上门服务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渠县重度肢体残疾人“1+N”上门服务专项改革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

渠县重度肢体残疾人“1+N”上门服务 专项改革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全县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工作，不断提升残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结合渠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聚焦量身服务、精准服务、称心服务，坚持乡镇（街道）吹哨、残联牵头、部门报到，通过优化程序、并联审批和多部门上门服务、常态回访“四大措施”，一体推进全县重度肢体残疾人残情鉴定、证件办理、个性化帮扶救助“三大服务”，着力解决全县重度肢体残疾人“需求急、行动难、办证愁、服务缺”问题，实现办事“一步都不跑”、服务“一步就到家”，让残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委、政府为民服务的“速度”和“温度”。

二、改革事项

（一）开展联合上门办理《残疾人证》服务。为疑似一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人或原《残疾人证》到期未进行重新鉴定的重度肢体残疾人，上门提供残情鉴定、证件换发，包含证件打印、代领、送证到家。

（二）对重度肢体残疾人量身定制联动帮扶措施。广泛宣传各项惠民惠残政策，根据残疾人及家庭具体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县残联会同卫生健康、教育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农业农

村、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司法、公安等部门为其提供辅具适配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教育资助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低保、特困救助、职业及实用技术培训、营业执照办理、危房改造、法律援助、证照便捷办理等多项“量体裁衣式服务”。

三、具体任务

（一）调查摸底。每月10日前，村（社区）残联组织开展一次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排查，根据摸排情况，乡镇（街道）残联5个工作日内组织实地核实，建立台账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县残联。

（二）上门服务。县残联接到乡镇（街道）上报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，根据残疾人及其家庭实际需求，牵头组织卫生健康、教育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司法、公安等部门组建“上门服务小专班”，开展上门服务。

（三）现场公示。服务事项需进行公示的，县残联或其他受理部门，要按照相关程序规定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跟踪回访。建立常态化跟踪回访机制，上门服务后1个月内，各乡镇（街道）残联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访谈等方式，进行全覆盖回访，确保残疾群众证件办理到位、惠民惠残政策落实到位、相关诉求办理到位。县残联对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回访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70%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口头申请。重度肢残群众以及亲属可在村（社区）残联开展调查摸排时或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，提出上门服务申请。

（二）核实上报。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入户到残疾群众家庭进行核实，汇总上报县残联。

（三）上门服务。县残联统筹组织相关部门，开展残情鉴定、政策宣传和受理、落实惠民惠残政策。

（四）完善资料。乡镇（街道）残联负责完善入户资料，按要求将相关资料送达县残联。

（五）办理证件。县残联完善资料后，将信息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，打印《残疾人证》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残联代为领取。

（六）送达证件。乡镇（街道）残联负责送达《残疾人证》到户、到人。

（七）跟踪服务。县残联负责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帮扶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，实现应享尽享、应救尽救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县残联：发挥好牵头作用，做好统筹安排，积极整合资源，全力推动实施，开展上门办理《残疾人证》服务，提供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具适配救助服务。

（二）县卫健局：指导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残情鉴定工作，加强残疾人康复医疗知识科普宣传。

（三）县民政局：加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低保、特困等政策落实。

（四）县教育局：加强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教育资助政策落实。

（五）县人社局：为残疾人家庭提供职业技术培训。

（六）县农业农村局：为农村残疾人家庭提供种、养殖业等实用技术培训。

（七）县行政审批局：为从事个体经营的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营业执照办理服务。

（八）县住建局：加强困难残疾人家庭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落实。

（九）县司法局：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上门服务。

（十）县公安局：为残疾人办理证照提供上门服务。

（十一）各乡镇（街道）：加强上门服务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，抓好细化落实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主体责任。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，对照任务清单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，制定具体举措，明确专班专人专责推进，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对改革事项的督促检查和调研指导，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，确

保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注重成果转化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对上门服务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，努力把重度肢体残疾人“1+N”上门服务做成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品牌项目。同时，要加强经验总结，大胆创新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，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残疾群众。

附件：重度肢体残疾人“1+N”上门服务专项改革事项清单表

附件

重度肢体残疾人“1+N”上门服务专项改革事项清单表

| 改革事项 | 主要任务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重度肢体残疾人“1+N”上门服务 | 开展上门办理《残疾人证》服务，包含证件打印、送证到家，提供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具适配救助服务。 | 县残联 | 县残联 | 长期坚持 |
| | 指导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残情鉴定工作，加强残疾人康复医疗知识科普宣传。 | | 县卫健局 | 长期坚持 |
| | 加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低保、特困等政策落实。 | | 县民政局 | 长期坚持 |
| | 加强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教育资助政策落实。 | | 县教育局 | 长期坚持 |

| 改革事项 | 主要任务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| 为残疾人家庭提供职业技术培训。 | | 县人社局 | 长期坚持 |
| | 为农村残疾人家庭提供种、养殖业等实用技术培训。 | | 县农业农村局 | 长期坚持 |
| | 为从事个体经营的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营业执照办理服务。 | | 县市监局 | 长期坚持 |
| | 加强困难残疾人家庭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落实。 | | 县住建局 | 长期坚持 |
| |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上门服务。 | | 县司法局 | 长期坚持 |
| | 为残疾人办理证照提供上门服务。 | | 县公安局 | 长期坚持 |
| | 加强上门服务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，抓好 | 各乡镇（街道） | 相关责任单位 | 长期坚持 |

| 改革事项 | 主要任务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细化落实工作。 | | | |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